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1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龙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源市花楼乡龙云电站：

你单位报送的《万源市龙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万源市龙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龙云电站位于万源市花楼乡后河支流赵塘河中下游段，于1979年底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400kW（2×200kW）。2006年12月28日原万源市水利局以万水利〔2006〕141号文同意该电站技改扩容至1400 kW（2×200kW + 2×500kW）。2016年4月19日万源市水务局、万源市财政局以万水务〔2016〕57号文批准电站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电站总装机容量扩容至3000 kW（2×500kW + 1×2000kW）。2019年5月17日万源市水务局、万源市财政局同意电站变更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设计（万水务〔2019〕111号），取消坝址至马家河渡槽处的引水渠道，改为

隧洞引水，同时新厂房装机由 $1 \times 2000\text{kW}$ 变更为 $2 \times 1000\text{kW}$ ，总装机容量不变，为 3000kW ($2 \times 500\text{kW} + 2 \times 1000\text{kW}$)。

本次增效扩容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取消上厂房（装机 $2 \times 200\text{kW}$ ）、新建厂房（装机 $2 \times 1000\text{kW}$ ），改造取水口、引水渠道、压力管道和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等。该电站属于单级开发水电站，改造完成后引用流量 $1.5\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发电量 1656.6 万 $\text{kW} \cdot \text{h}$ ，项目总投资约 1525.97 万元，环保投资 123 万元。目前马家河渡槽段至发电厂房的引水明渠、发电厂房均已完工，隧洞正在施工贯通，属于未批先建，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法罚[2021]155号）。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 2016 年 5 月 18 日《关于四川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实施方案（2016-2019）备案的报告》（川水〔2016〕44 号），该电站纳入四川省“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满足《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川长水电〔2020〕6 号）完善环保手续相关要求，应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整改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弃渣集中收集并做好挡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妥善处置。

2、完善电站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运行期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不外排。完善地下水防渗措施，对油品存放室、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完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理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围堰。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引水渠栅渣和站内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5、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强化赵塘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取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增殖放流等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水生生态环境。

6、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完善环保应急设施建设，确保环境安全。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监测监控要求，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定期开展噪声、地表水、水生生态监测，确保环境质量，维持水生生态系统稳定。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由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